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书保证作业办法

一〇八年股东常会修订通过

第一条：本办法系依据证券交易法第 36 条之 1 及主管机关公告函令暨相关法令修订。

第二条：本办法之对外背书保证对象如下：

一、有业务往来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因共同投资关系由全体出资股东依其持股比率对被投资公司背书保证者，不受前二项规定之限制，得为背书保证。前述所称出资，系指本公司直接出资或透过持有表决权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资。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为他人背书保证，惟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间，依本办法第4条第3项办理后得为背书保证，且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本办法所称子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之规定认定之。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背书保证范围如下：

一、融资背书保证：

(一)客票贴现融资。

(二)为他公司融资之目的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三)为本公司融资之目的而另开立票据予非金融事业作担保者。

二、关税背书保证：系指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关关税事项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三、其他背书保证：系指无法归类列入前二项之背书或保证事项。

本公司提供动产或不动产为他公司借款之担保设定质权、抵押权者适用本作业办法。

第四条：背书保证之限额及授权：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与子公司整体对外背书保证额度如下：

(一)对外背书保证责任总额以不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告净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责任限额，以不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告净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因业务往来关系而办理背书保证者，个别背书保证金额以不逾双方间业务往来金额为限，所称业务往来金额系指最近一年度双方间进货或销货金额孰高者，唯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前项规定。

三、办理背书保证事项时，应先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为之；但为配合时效需要，得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于新台币三亿元内决行，事后再报经董事会追认之。本公司为他人背书保证，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

依规定需将背书或提供保证交易提董事会讨论时，应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 四、背书保证因业务需要而有超过上述所订额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办法所订条件时，应经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同意并由半数以上之董事对公司超限可能产生之损失具名联保，并修正上述额度规定，报经股东会追认之；股东会不同意时，应订定计划于一定期限内消除超限部分。于前述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
- 五、本公司之背书保证对象原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因情事变更致背书保证对象嗣后不符本办法规定，或背书保证金额因据以计算限额之基础变动致超过所订额度时，对该对象背书保证金额或超限部分应订定改善计划，并于合约所订期限届满时或于一定期限内全部消除。本公司订定之改善计划应送各审计委员会成员，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 六、本办法所称之本公司净值，系指本公司依据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所编制之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
- 七、背书保证对象若为净值低于实收资本额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财务部门应至少每季追踪该背书保证对象之财务相关状况等，遇有重大变化时，应立刻通报董事长，并依指示为适当之处理。子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者，前述之实收资本额，应以股本加计资本公积 - 发行溢价之合计数为之。

- 第五条：一、经办部门评估风险提送签呈，叙明申请背书保证对象、种类、理由及金额，并提出详细审查程序，包括：
- (一)背书保证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书保证对象之征信及风险评估。
 - (三)对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
 - (四)应否取得担保品及担保之评估价值。
- 二、被背书保证企业还款时，应将还款之资料照会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证之责任。

第六条：财务部门应就背书保证事项，建立备查簿，就承诺担保事项，被背书保证公司之名称、背书保证金额、董事会通过或董事长决行日期、背书保证日期及依前条第一项规定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备查簿。

第七条：对子公司办理背书保证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拟办理背书保证者，本公司应命其依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订定背书保证作业程序，依规定送其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决议后实施，并应命子公司依所定作业程序办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为他人提供背书保证，应定期提供相关数据予本公司备查。

第八条：公告申报程序

- 一、本公司应于每月十日前公告申报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书保证余额。
- 二、除每月公告外，背书保证余额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公告申报：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书保证之总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对其背书保证、采用权益法之投资账面金额及资金贷与余额合计数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书保证金额达新台币三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办法所称事实发生日，系指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背书保证对象及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条：印鉴章保管

本公司以向经济部登记之公司印鉴为背书保证之专用印鉴，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保管，并透过所订程序，始得钤印或签发票据。本公司若对国外公司为保证行为时，公司所出具之保证函应由董事会授权之人签署。

第十条：本公司应评估或认列背书保证之或有损失，财务部门对于期限届满之背书保证案件应主动追踪已否结案注销，并就有关背书保证事项之全部数据提供予签证会计师，于财务报表作适当揭露。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 一、本公司之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各审计委员会成员。
- 二、本公司经理人及相关人员违反公开发行人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或本作业程序，因而损及公司权益者，则依主管机关与本公司相关之规定加以惩处或调整其职务。
- 三、本作业程序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及董事会通过后，并报股东会同意，修正时亦同。本作业程序如有未尽事宜，悉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之。

第十二条：本办法于民国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东常会通过，第一次修订于民国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股东常会，第二次修订于民国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东常会，第三次修订于民国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东常会，第四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东常会，第五次修订于民国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东常会，第六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股东常会，第七次修订于民国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东常会。